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明衍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1
傳真：25508104
電子信箱：007089@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91001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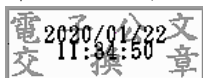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ZG1091001695-0-1.odt、ZG1091001695-0-3.odt、ZG1091001695-0-0.odt、ZG1091001695-0-2.odt、ZG1091001695-0-4.odt)

主旨：檢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若有修正意見請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回復本署，請查照。

說明：現行快遞業者係從事國際快遞貨物承攬、報關及國內遞送之整合型業者，除須有承攬及遞送能力，亦應具備報關資格，為完備快遞業者資格及明定其應負之相關責任，爰擬具旨揭辦法修正草案，並先行徵詢相關業者修正意見，俾利實務執行。

正本：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明衍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1
傳真：25508104
電子信箱：007089@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91001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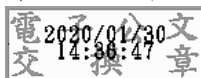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ZG1091001695-0-1.odt、ZG1091001695-0-3.odt、ZG1091001695-0-0.odt、ZG1091001695-0-2.odt、ZG1091001695-0-4.odt)

主旨：檢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若有修正意見請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回復本署，請查照。

說明：現行快遞業者係從事國際快遞貨物承攬、報關及國內遞送之整合型業者，除須有承攬及遞送能力，亦應具備報關資格，為完備快遞業者資格及明定其應負之相關責任，爰擬具旨揭辦法修正草案，並先行徵詢相關業者修正意見，俾利實務執行。

正本：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

副本：



(海)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

研 提 意 見 單 位 :
聯絡人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備註：本案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回復。如無修正意見者，免回復。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規範快遞業者應具備報關資格及明定其應負之相關責任，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二，修正要點如下：

- 一、快遞業者係從事國際快遞貨物承攬、報關及國內遞送之整合型業者，除須有承攬及遞送能力，亦應具備報關資格，為完備快遞業者資格，爰修正快遞業者應具備報關業資格及未具資格之條件，並明定申請快遞業者應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
- 二、快遞業者實際控制及掌握快遞貨物，報關業者亦為其指定配合報關，於收貨人或貨物輸出人不明或不存在情形下，相關舉證及虛報責任，應為快遞業者，爰刪除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增訂第十八條之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二）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業者，指經營<u>海運快遞貨物承攬、遞送及報關</u>業務之營利事業。 <u>前項快遞業者未具備報關業資格者，應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u></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海運快遞業者，指經營<u>承攬及遞送海運貨物快遞</u>業務之營利事業。</p>	<p>一、快遞業者係從事國際快遞貨物承攬、報關及國內遞送之營利事業，應同時具備承攬業、遞送及報關業資格，為完備海運快遞業者資格，爰增訂海運快遞業者應具備報關資格。</p> <p>二、考量快遞業者未具備報關業資格者，依現行實務可委由配合之報關業者辦理報關，為符實際，爰增訂第二項，規範快遞業者未具備報關業資格者之經營條件。</p>
<p>第九條 海運快遞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請登記： 一、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 二、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含海空合一）及其影本乙份。 <u>三、報關業務證照及其影本乙份，未具備報關業資格者，應檢附指定配合報關業者報關業務證照及其影本乙份。</u></p>	<p>第九條 海運快遞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請登記： 一、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 二、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含海空合一）及其影本乙份。 <u>前項業者未具備報關業資格者，應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並檢附其報關業務證照及其影本乙份。</u></p>	<p>配合第六條增訂海運快遞業者應具備報關資格，爰增訂第三款並刪除第二項，定明海運快遞業者申請登記應檢具報關業資格文件。</p>
<p>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p>	<p>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p> <p>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海關隨時查核。</p>	<p>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p> <p>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海關隨時查核。</p> <p><u>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受委任報關者，應負虛報責任。</u></p>	<p>二、考量快遞業者實際支配及掌握快遞貨物，報關業者係由快遞業者指定配合報關，且報關業者並非關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不應僅以其無法證明受委託報關，即為裁罰主體，負虛報責任，爰刪除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之二 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快遞業者無法證明確有實際收貨人或貨物輸出人者，應由快遞業者以關稅法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身份負虛報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快遞業者既為應同時具有承攬、遞送及報關資格之整合型業者，未具報關業者資格者亦由其指定之報關業者配合報關，自應由快遞業者證明有實際收貨人或貨物輸出人存在，如收貨人或</p>

		<p>貨物輸出不明或 不存而涉有虛報 情事，快遞業者具 備提貨單或貨物持 有人身分，符合關 稅法規之納稅義 務人或出口貨物之 輸出行為人，應為 裁罰主體，爰增訂 由快遞業者證明有 實際收貨人或貨物 輸任人及負虛報責 任之規定，以符實 際。</p>
--	--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規範快遞業者應具備報關資格及明定其應負之相關責任，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修正要點如下：

- 一、快遞業者係從事國際快遞貨物承攬、報關及國內遞送之整合型業者，除須有承攬及遞送能力，亦應具備報關資格，為完備快遞業者資格，爰修正快遞業者應具備報關業資格及未具資格之條件，並明定申請快遞業者應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二、快遞業者實際支配及掌握快遞貨物，報關業者亦為其指定配合報關，於收貨人或貨物輸出人不明或不存在情形下，相關舉證及虛報責任，應為快遞業者，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增訂第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空運快遞業者（以下簡稱快遞業者），指經營航空快遞貨物承攬、遞送及報關業務之營利事業。本辦法所稱空運快遞專差（以下簡稱快遞專差），指受僱於快遞業者，並以搭乘飛機之方式為其攜帶快遞貨物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快遞業者未具備報關業資格者，應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空運快遞業者（以下簡稱快遞業者），指經營承攬及遞送航空貨物快遞業務之營利事業。本辦法所稱空運快遞專差（以下簡稱快遞專差），指受僱於快遞業者，並以搭乘飛機之方式為其攜帶快遞貨物之人。</p>	<p>一、快遞業者係從事國際快遞貨物承攬、報關及國內遞送之營利事業，應同時具備承攬業、遞送及報關業資格，為完備空運快遞業者資格，爰增訂空運快遞業者應具備報關資格。</p> <p>二、考量快遞業者未具報關業資格者，依現行實務可委由配合之報關業者辦理報關，為符實際，爰增訂第二項，規範快遞業者未具報關業資格者之經營條件。</p>
<p>第五條 快遞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登記：</p> <p>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p> <p>二、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及其影本乙份。</p> <p>三、報關業務證照及其影本乙份，未具備報關業資格者，應檢附指定配合報關業者報關業務證照及其影本乙份。</p>	<p>第五條 快遞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登記：</p> <p>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p> <p>二、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及其影本乙份。</p>	<p>配合第四條增訂空運快遞業者應具備報關資格，爰增訂第三款，定明空運快遞業者申請登記應檢具報關業資格文件。</p>
<p>第十七條 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p>	<p>第十七條 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快遞業者實際支配及掌握快遞貨</p>

<p>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託書原本，傳真文件經受託人認證者，免附委託書原本。</p> <p>二、長期委託兼營報關業之快遞業者報運貨物，得以常年委任或線上申辦方式辦理。</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委託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p>	<p>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託書原本，傳真文件經受託人認證者，免附委託書原本。</p> <p>二、長期委託兼營報關業之快遞業者報運貨物，得以常年委任或線上申辦方式辦理。</p> <p>前項但書以外進口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p> <p>第一項應檢附之委託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p> <p><u>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者，應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u></p>	<p>物，報關業者係由快遞業者指定配合報關，且報關業者並非關稅法規之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不應僅以其無法證明受委託報關，即為裁罰主體，負虛報責任，爰刪除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二 進出口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快遞業者無法證明確有實際收貨人或貨物輸出人者，應由快遞業者以關稅法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身分負虛報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快遞業者既為應同時具有承攬、遞送及報關資格之整合型業者，未具報關業資格者亦由其指定之報關業者配合報關，自應由快遞</p>

		<p>業者證明有實際收 貨人或貨物輸出入或 存在，如收貨人或 貨物輸出入不明或 不存而涉有虛報具 情事，快遞業者持 備提貨單或貨物持 有人身分，符合關 稅法規之納稅義 務人或出口貨物之 輸出行為人，應為 裁罰主體，爰增訂 由快遞業者證明有 實際收貨人或貨物 輸出入及其應負虛 報責任之規定，以 符實際。</p>
--	--	---